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全球發售前所持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持股份	
		數目	佔比	數目	佔比
Eagle Seeker	實益擁有人	686,720,000	85.84%	686,720,000	63.87%
馮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686,720,000	85.84%	686,720,000	63.87%

附註：

(1) Eagle Seeker由馮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馮先生被視為於Eagle Seeker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馬女士為馮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馮先生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